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2105/99-00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
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1/SS/3/99/1

### 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及 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4月26日(星期三)  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夏佳理議員(主席)  
何世柱議員  
吳亮星議員  
陳婉嫻議員  
陳智思議員  
陳鑑林議員  
劉漢銓議員  
鄭家富議員

缺席委員：李卓人議員  
單仲偕議員  
馮志堅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財經事務局

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 
杜佩玲小姐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執行董事  
譚偉民先生

**律政司**
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霍思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  
廖穎雯小姐

**應邀出席者**：**百慕達銀行**

營運總監  
麥傑年先生

**美國大通銀行**

全球證券保管業務北亞區主管  
林德寶女士

美國大通銀行副總裁  
吳婉婷女士

**百達富信託(香港)有限公司**

董事總經理  
馬衛利先生

**萬國寶通銀行**

亞洲區業務主管  
紀彥倫先生

副總裁律師  
楊輝振先生

環球證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  
羅敏妮女士

**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**

公司信託服務部主管  
迪偉立先生

結算託管服務高級經理  
黃龍和先生

## **美國道富銀行**

市場業務助理副總裁  
郭雪英女士

## **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**

高級客戶經理  
澤積瓊女士

## **渣打銀行**

法律及監察處法律顧問  
葉其泰女士

## **高偉紳律師行**

律師  
馬雪文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1)5  
陳美卿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法律顧問  
馬耀添先生

高級主任(1)7  
盧思源先生

---

### 經辦人／部門

#### **I. 與一羣保管人／受託人的代表會晤**

- (立法會CB(1)1371/99-00(01)號文件 —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11日代表11間保管人／受託人機構提交的意見書
- 立法會CB(1)1430/99-00(01)號文件 — 政府當局就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

- 立法會CB(1)1430/99-00(02)號文件 — 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20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
- 立法會CB(1)1430/99-00(03)號文件 — Baker & McKenzie律師行於2000年4月21日代表環球保管人協會 (Association of Global Custodians) (由9間美國銀行組成的非正式聯合組織)提交的意見書)

與一羣保管人／受託人的代表會晤

主席歡迎保管人／受託人代表團(下稱“團體”)及高偉紳律師行的代表出席會議。團體的成員包括百慕達銀行、美國大通銀行、百達富信託(香港)有限公司、萬國寶通銀行、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、美國道富銀行、北美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的代表。

2. 團體發言人楊輝振先生應主席邀請，向委員簡述團體對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的意見。他的發言要點撮錄如下：

- (a)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，團體認為准許借款期的限制過於嚴苛，當局應給予較大的靈活性，以應付保管人／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情況。團體建議在一般規例第65(2)(b)(iii)條中，以“30日”取代“7個工作日”，並對一般規例附表3第3(b)(iv)條作出同樣修訂；
- (b) 團體認為將附表3有關保管協議的規定應用於次保管協議內，不會為計劃成員加添任何重大利益，卻會導致必須為此展開艱苦、耗時及昂貴的磋商過程，藉此與每位次保管人重新磋商新的次保管協議，以符合附表3的規定。因此，團體要求不要將次保管協議列入附表3的適用範圍；
- (c) 根據附表3第5條，保管人(或次保管人)須就任何可歸因於保管人或其僱員欺詐地、不誠實地或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令計劃成員

(直接或間接地)招致的損失，向計劃作出彌償。團體憂慮，把間接損失亦包括在附表3第5條內，將使保管人及次保管人須承擔無限責任；及

- (d) 團體察悉附表3第1(b)條規定，計劃資產是作為計劃的信託財產而管理和處理的，如該等資產是位於沒有信託法施行的地方，則以猶如在該地方是有信託法施行的方式管理和處理。團體認為，若規定在協議內必須載有這項條文，則涉及如何將不存在的法例當作存在的法例來詮釋的問題，很可能會產生不明確因素和引起爭議。

3.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，陳鑑林議員要求團體澄清建議延長借款期至30日的理據。萬國寶通銀行亞洲區業務主管紀彥倫先生表示，根據團體進行的一項分析，就大多數個案而言，30日的期限應足以應付因核准受託人不能控制的錯誤而造成的情況。雖然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均表示理解團體關注的問題，但指出借款期越長，所須承擔的風險便越高。因此，他們建議團體重新考慮確實所需的日數。團體答應就此提交書面回應。

4. 楊輝振先生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，規定保管人／次保管人須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的條文，與各大海外主要金融市場現有慣例背道而馳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，規定保管人或次保管須就間接損失作出彌償是否其立法原意，以及主體條例中有否提述“間接損失”。

5.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問及以信託財產方式處理計劃資產的事宜，楊輝振先生回應時表示，許多國家(例如歐洲大陸多國)並沒有施行信託法。

#### Baker & McKenzie律師行的意見書

6. 主席請委員注意代表環球保管人協會 (Association of Global Custodians)(由9間美國銀行組成的非正式聯合組織)提交的意見書。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才研究該份意見書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(1)1569/99-00(04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## 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1)1430/99-00(04)號文件 —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12日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)

###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

7.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邀請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0年4月12日首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。

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下稱“修訂附表1公告”)

8.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，但仍關注擬議的附表1第I部第7(1)項未必能夠達到目的，原因是僱主及僱員仍可迴避遵守供款規定。陳婉嫻議員重申她於首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，即政府當局應檢討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以解決因實施強積金制度可能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。鄭家富議員贊同陳婉嫻議員的見解，並重申他於首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，指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擬議第7(1)項的草擬方式，例如加入分項(c)，規定有關僱員在一年內受僱於某公司的總日數若超出某數額，即不會獲豁免受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管限。

9. 陳婉嫻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要求財經事務局聯同教育統籌局檢討《僱傭條例》的條文，確定該條例能否涵蓋因實施強積金制度而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，以及是否需要改善《僱傭條例》下“連續性合約”的定義，以應付有關僱主及僱員拆短合約以避免被納入上述定義的情況。鄭家富議員建議，政府當局可參考《僱傭條例》第VA及VB部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。

10. 應委員要求，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邀請教育統籌局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。

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11. 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答應放棄修訂一般規例第67條的建議，致使未有遵守擬議新訂條文第66A條的規定，不會構成刑事罪行。

逐項審議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一般規例第65條

12. 關於計劃資產的准許產權負擔，團體關注到一般規例第65條規定的借款期，主席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“積金局”)執行董事表示，當局採納澳洲相關法例的規定，將借款期定於7個工作日，而借款期可因應保管人／次保管人不能控制的理由而延長。主席指出，第65(2)(b)(iii)條的草擬方式並未能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。他更認為延長借款期或許不符合第65(2)(b)(ii)條訂明“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”的規定。積金局執行董事答應與團體討論此事，以及修改第65條的草擬方式及對附表3作出相應修訂。

13. 主席亦察悉第65(2)(a)及(b)條內“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”等字眼，未有在附表3第3條列出，但該條文事實上與第65(2)(a)及(b)條相同。對此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作出適當修訂，確保兩項條文的規定一致。

一般規例第68條

14.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一般規例第6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00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(1)1569/99-00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### III. 其他事項

第三次會議的安排

15.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舉行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，屆時將邀請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。

(會後補註：遵照小組委員會主席的指示，2000年5月16日第三次會議改為於下午4時30分開始。)

經辦人／部門

1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00年9月25日